

四川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1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1.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2.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3.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有涂改证书行为； 2.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4.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从重	1. 有涂改证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3.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4.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3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轻。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4.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4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2. 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2. 连续两年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 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欺瞒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1.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2. 连续三年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 责令改正后，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有暴力抗拒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的。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	

		例》第三十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3个月内未办理变更登记； 2. 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 3.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部门	
					从重	1. 多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2. 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情节严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6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但并未以此经营牟利的； 2.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并以此经营牟利的； 2.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反规定设立10个以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并以此经营牟利的； 2.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7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的； 2.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 3.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1.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8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2.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3.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2.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2.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9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的； 2.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6.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 5 次以上，20 次以下；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5.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从重	1.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 100 万元；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 100 万元；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 20 次；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 50 万元； 5.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6.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撤销登记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3.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有涂改证书行为； 2.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4.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从重	1. 有涂改证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3.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4.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轻。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4.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2. 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2. 连续两年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 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欺瞒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1.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2. 连续三年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 责令改正后，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有暴力抗拒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的。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	

		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3个月内未办理变更登记； 2. 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 3.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部门	
					从重	1. 多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2. 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情节严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但并未以此经营牟利的； 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二十五条	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以此经营牟利的； 2.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反规定设立10个以上分支机构并以此经营牟利的； 2.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10万元的； 2.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二十五条	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 3.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1.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17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2.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3.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2.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侵占、私分金额 6 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2. 挪用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的； 2.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20 万元以下；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 50 万元以下；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 5 次的；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 10 万元以下； 6.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 1.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 5 次以上, 20 次以下;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5.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从重 1.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 100 万元;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 100 万元;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 20 次;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 50 万元; 5.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 存在强迫行为的; 6.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19	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且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1. 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2. 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3. 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且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级民政部门	
20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1.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 1 年以上; 2.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4.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21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资产差额 10 万元以下；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资产差额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资产差额 5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22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经责令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轻微。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四十二条	撤销登记: (一)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 3 个月内未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 6 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23	基金会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可以撤销登记: (一)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无正当理由, 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50% 的; 无正当理由, 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7% 的。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 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50% 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40% 的; 无正当理由, 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7%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6%的。			
					从重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40% 的； 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6%的；连续三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24	基金会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 无正当理由，1 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年报； 2. 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一般	1.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年报； 2. 连续两年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 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欺瞒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1. 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年报； 2. 连续三年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 责令改正后，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有暴力抗拒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25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未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5 项以下；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轻微。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一般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5 项以上; 公布虚假信息 5 项以下;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或纠正虚假公布信息;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经责令整改,仍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纠正虚假公布信息;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26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2-3 次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超过3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7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为	条、第一百条	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款。		
					一般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3 次以上，5 次以下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3 次以上，5 次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 5 次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超过 5 次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29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条、第一百条	【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 轻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于3次；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 般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3次以上；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0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1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20 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2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 轻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的； 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的；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 般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60%，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5%；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超过10%；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3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超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4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连续2年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2次以上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5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连续2年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2次以上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6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从 重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	--	--	-------------	--------	--	-------------	--------------------------	--

37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从	重	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	------------------------	---	-------------	---	---	---------------------	-------------	--------------	--

38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无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行为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	--	---	-------------	---	--	--------------	--------------	--

39	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警告、罚款	从轻	开展公开募捐 2-3 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开展公开募捐 4-5 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开展公开募捐超过 5 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0	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警告、罚款	从轻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20 人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50 人以上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1	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警告、罚款	从 轻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 5 次以下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 般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 重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 10 次以上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2	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警告、罚款	从轻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 举报次数 1-2 次且被查 属实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 举报次数 3-5 次且被查 属实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 举报次数 5 次以上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3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从轻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后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3 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6 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44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一般	累计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5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 2-3 次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 3-5 次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 5 次以上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6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行为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第三条	【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三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警告	无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7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行为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第三条	【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三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8	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行为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第三条	【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三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49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行为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第三条	【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三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0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行为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第三条	【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三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1	慈善组织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行为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第三条	【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三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52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从轻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3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从轻	1.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	警告、罚款	从轻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1.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5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从轻	1.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5人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	1.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6-9人次；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0人次以上；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6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从轻	1.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	1. 2次以上，5次以下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5次以上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违法活动的；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7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	警告、罚款	从轻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8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	警告、罚款	从轻	1.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两次以上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后果。		
					从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 罚款	从轻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对老年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委托期限3个月内的;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委托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内的;转借、出租2次以上的;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委托期限6个月以上的;转借、出租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1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2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仅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以书面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以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3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明知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从重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4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低于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一般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5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五条】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社会公共墓地是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属于殡葬事业单位。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办和经营。兴办公益性公墓，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局批准。公益性公墓为本乡（镇）村民提供服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葬服务站、骨灰堂，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厅审批。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	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取缔违建殡葬设施，责令限期恢复原状；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两次违法；2.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3.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1. 取缔违建殡葬设施，责令限期恢复原状；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两次以上违法；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 取缔违建殡葬设施，责令限期恢复原状；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6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有1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 2. 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均不超过标准的2倍;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有10个以上3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 2. 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在标准的2倍以上3倍以下的;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有30个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 2. 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均超过标准的3倍; 3.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1.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7	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条	【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2. 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两次违法; 2. 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1.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2. 并处2000元至4000元罚款。		

			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两次以上违法；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2. 并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		
68	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十八条】 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不得炒买炒卖墓位、墓穴。除一方已入墓的夫妻合墓外，不得预售墓位、墓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没收违法所得；2. 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两次违法；2. 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3.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1. 没收违法所得；2.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两次以上违法；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 没收违法所得；2.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9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罚款	从轻	1.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金额在10万元以下；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2.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一般	1. 两次违法；2. 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3.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2.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从重	1. 两次以上违法; 2. 制造、销售所得金额30万元以上;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0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罚款	从轻	1. 初次违法, 且制造、销售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2.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	
					一般	1. 两次违法; 2. 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3. 经责令改正后, 未能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	1.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2.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两次以上违法; 2. 制造、销售所得金额5万元以上; 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2.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1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非盈利性质, 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政府公布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省级民政部门	

	法不一致的行为	八条	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盈利性质，相关地图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政府公布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属盈利性质，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且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因过失损毁、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移动的	批评教育，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故意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故意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且构成违反社会治安行为。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3	违反地名命名、更名规定及批准程序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第四条】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命名、更名，以及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外交、国防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责令改正、处分；取缔、通报批评	从轻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	取缔名称，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从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	责令改正，对该批准机关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						
--	--	---	--	--	--	--	--	--

			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74	违反条例规定不使用标准地名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第十八条】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罚款	从轻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5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果的		
7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通知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	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	省级、 市级 民政部门
					从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	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	
77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从轻	第三方机构首次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超过2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从重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超过2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且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78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警告、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未及时交回冒领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交回冒领款物,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3倍罚款。		